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22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蔡宇鴻

季佩芃 律師

被告 陳有信

溫明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陳有信就被告溫明樺所有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，應有部分全部（下稱系爭抵押物）於民國103年4月2日設定之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60萬元之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是否業已確定？如因法院查封而確定，日後有無可能因系爭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而恢復原來未確定之狀態？如日後可能因系爭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而恢復原來未確定之狀態，原告可否代位被告溫明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陳有信將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？尚待釐清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